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78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高嘉蔚

　　陳冠宏

被　　告　黃惠琪

訴訟代理人　施柏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77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7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晚間11時50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限右轉行駛之南紡購物中心內環道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與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1段之路口處時，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莊東翰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擦撞，致B車受有車損，員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112年10月22日凌晨0時3分許，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8毫克。原告因本件事故，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4萬0,022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莊東翰，用以支付B車修復費用（含零件2萬7,899元、工資3,550元、塗裝8,573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其中零件計算折舊後之金額為4,650元，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3,550元、塗裝8,573元，本件請求B車之車損修復金額為16,77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

被告當時雖有喝酒，惟被告係綠燈直行，遭違規沿慢車道直行之莊東翰駕駛之B車自後方追撞，始倒在人行穿越道上，莊東翰疏未注意前方同向被告駕駛之A車，自後方追撞被告，顯然與有過失，兩造應各負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請依法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承保之B車與被告酒後駕駛之A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B車受損，經警方獲報到場，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8毫克等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B車行照附卷為證（南司小調字卷第13頁至第23頁），並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3138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南司小調字卷第53頁至第97頁，南小字卷第85頁至第8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南小字卷第43頁、第96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者，不得駕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14條第2款、第9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正常之駕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在卷可稽（南司小調字卷第63頁），對於上開行車安全規則本應知之甚詳，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

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附卷可考（南司小調字卷第61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依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從南紡購物中心二館停車場駕駛A車出來後，沿南紡購物中心前的內環道路直行，要去中華東路1段待轉，還沒到待轉區，就跟對方發生交通事故等語（南司小調字卷第66頁至第67頁），對照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Google地圖街景截圖顯示（南司小調字卷第59頁，南小字卷第75頁至第79頁），南紡購物中心內環道路各車道地面均劃設有右轉專用之標線，上方號誌旁設有遵行方向為右轉之標誌，右側路旁除有遵行方向為右轉之標誌外，另設有禁止直行、左轉之標誌，可知該處路口僅能右轉，禁止直行，亦不得行至待轉區左轉，被告本件除有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外，其於上開路口貿然直行欲前往待轉區之行為，亦已違反上開標誌、標線之禁制，致與莊東翰遵循標誌、標線右轉行駛之B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確有過失。又依被告於警詢及本院供稱：我當時騎在斑馬線的旁邊，沒有騎在斑馬線上，是被B車撞到，才倒在人行穿越道上，事故前我有看到對方在我的「左側」，我駕駛的A車「左側」車身與對方駕駛B車右前方向燈處碰撞等語（南司小調字卷第67頁至第68頁，南小字卷第43頁），足認被告業已自承本件事故碰撞位置位在A車左側，而非後方，且A車有因碰撞而向右發生位移等事實，基此可知，卷附警方到場時拍攝之現場照片（南司小調字卷第84頁至第89頁），係A車已因碰撞發生位移後之位置，並非碰撞當下所在位置，被告徒以上開現場照片所示A車、B車之相對位置，空言辯稱其係遭直行之B車自後方追撞等語，自屬無稽。另該處路口中華東路1段側雖劃設有機慢車優先道，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佐（南司小調字卷第59頁），惟承前所述，機車實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汽車，並非同法第6條規定之慢車，機慢車優先道亦非慢車道，被告辯稱莊東翰違規沿慢車道直行等語，尚容有誤

會，並非有據。末依莊東翰於警詢中供稱：我當時要右轉中華東路1段，行近斑馬線時，因有行人經過，所以停下來禮讓行人，等行人通過後我右轉時，被告駕駛之A車就從斑馬線騎過來，我們碰撞肇事等語（南司小調字卷第72頁），核與卷附監視器錄影檔案所示情形相符（南司小調字卷第97頁證物袋內），可知被告係於莊東翰駕駛B車在斑馬線前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過期間，駕駛A車鑽入B車與斑馬線間之間隙，貿然自B車右側違規直行，致莊東翰起駛右轉時不及反應，始與A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審酌A車原本並非在莊東翰正面視野所及之視線範圍，尚難令莊東翰就被告上開難以預期之違規行為負預防之注意義務，自難認莊東翰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被告所指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有過失之情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應認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B車受有車損，可認係過失不法侵害B車所有權人莊東翰之財產權，依前揭規定，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4萬0,022元（含零件2萬7,899元、工資3,550元、塗裝8,573元），業據提出估價單、結帳工單、維修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為證（南司小調字卷第25頁至第37頁），經核上開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查B車為105年6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南司小調字卷

第23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10月21日，已使用超過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更換零件之費用2萬7,899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5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7,899÷(5+1)≒4,6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27,899－4,650)/5x5≒23,24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7,899－23,249＝4,650】，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3,550元、塗裝8,573元，應認B車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6,773元。

㈣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損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4萬0,022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莊東翰，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有任意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按（南司小調字卷第21頁、第37頁），固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莊東翰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惟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得於上開莊東翰原先得請求被告賠

償之必要修復費用1萬6,773元之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6,77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3日起（依南司小調字卷第105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12日寄存於被告住所轄區派出所，經10日而於114年11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月姝